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14,772.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06,716.02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5,786,481.09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上市以来，公司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近三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 额(含其他 方式)	现金分红总 额(含其他 方式)占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0	6,314,772.86	0	0.00	0.00%	0	0.00%
2019年	4,411,948.00	11,289,190.78	39.08%	0.00	0.00%	4,411,948.00	39.08%
2018年	4,411,948.00	10,402,011.72	42.41%	0.00	0.00%	4,411,948.00	42.41%

注：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等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合法、合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销售、生产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是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下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